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治理机制，提高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协调等职能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审计、年报资料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负有勤勉尽责义务，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年度经营数据和重大事项等情况，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年报编制和披露的工作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经营层汇报、实地考察、审计计划、与年度审计见面会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或疑义，公司应予以解答并对存在的问题提供整改方案。

**第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九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上述沟通过程应形成书面记录。

**第十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

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是否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上述意见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如独立董事的意见未获采纳，独立董事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

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